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經回收統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屬有效運作，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此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職能、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另辦法亦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一次，並提報董事會。本次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優等。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優等。 三、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優等。 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優等。